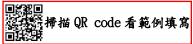


## 保險金申請書



					1/1	双立	_	~/J	H								
	清	□一般	醫療□癌症	主醫療 🗌	身故[	重大	疾病	□重	大燒燙	傷□	失能□其他	:					
項	目		」用詞,配合保		文修正,	自 107 年	6月15	5 日起改	為「失能」								
填寫公司名稱免填保單號碼 事故者與員工關係:□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其他																	
保單號碼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日	員工姓名: 身多					分 ID:						
动归队			( ) :		「填多張」 貝工姓名:						10.		員編: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 []	D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接详述 車 妆 百 田 、 孫 中 山 即 、 颂 泅 棲 取 及																	
(請據實填寫,以免影響理賠權益) 申請意外事故,請填寫意外日期/地點/經過 如係意外事故是否曾報警處理?□是□否																	
處理憲警單位:																	
員警姓名: 電話:																	
	※提醒您: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以法定代理人為受款人,但如因此致本公司不利或損失,願負連帶 還保險金之責,絕無異議。(若法定代理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時,首次申請需檢附事故日後之戶籍謄本。)													,願負連帶返			
	逐份		<b>,絶無異議</b> 名	1	<b>正代理</b> 于庫名稱		·保人		<u>-人時,</u> 行庫名和		甲請駕檢附署		<u>户籍謄本</u> &號	. • )			
什		,	<i>A</i> 1	1.	1444	4		ηх	11 4 11	PT		TV	C 301G				
付款	匯																
方式	款		前次理賠帳					附保險金信託帳戶資料				合付帳號					
式		※提醒您:選擇匯款者,倘若戶名、匯款帳號有誤或不全,本公司得逕行改以禁背支票給付。															
	支					寄至聯絡地址											
	支票	□未成年?	為支票	支票受款人					未清	620歲子女	保險金姓	可匯入員工帳					
行動	電話		(必填)	市話	( )				E-mai	1:				(必填)			
聯絡	联 62 Jul 1 Jul												(必填)				
					<b>芸佳</b> .	deπ	1111	ышл	国人資	ki de d	<u> </u>			( )- '- '- '- '- '- '- '- '- '- '- '- '- '-			
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①①一)(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①①一)(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保險細節及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個人資料等(包含本件保險契約於申請本次理賠前「例如於投保或申請契約變更時」非由您直接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內容所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人(身	┢故保險釒	全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	次理賠申請	青所附之	相驗屍覺	豊證明	書(或列	E亡證明書	)與相[	<b>嗣單位之死亡通</b>	報系統資料比	上對,以確認	忍內容正確性。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事項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於保險業務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或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																	
□申請身故件/完全失能保險金,因保單已遺失,立書人聲明保單作廢,無須補發。 □為保留健康增值保險金,立書人同意本次不申請含有健康增值保險金之險種(如不勾選視為同意申請)。 倘若未滿20歲之子女匯款員工,亦須子女簽名,子女不會簽名,員工代簽子女姓名																	
	L書人							法定代理人/ :				<u>未滿20歲子女</u> 申請理賠 ✓ 員工請簽名及填以下資					
│ 〈即受益人本人〉 <u>─────</u> ───────────────────────────────										-0.00 ( SIT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受益人無法簽章請註明理由;7歲以上被保險人請親自簽名。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並檢附關係證明。)																	
中華民國年																	
				:			<u>'</u>				送件單	 位	理	. 賠單位			
要			職稱:	•					受		受理日			理日期			
保				<i>5</i> ·					理	.	人工口	7.4.1	<del>                                     </del>	294			
單			送件人姓						様	1							
· I	豆 歌 亞 亞 丁 加																
位 手機:									位	-							



## 申請各項理賠給付應檢附文件

		身失		長	保值返	實	安	<b>-</b> ,	一般醫療		癌症		豁	重	婦	海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故	能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	期照護	『單帳戶價值 『準備金/ 『選年金保單價	物給付	寧 給 付	傷害門診醫療	限額型住院醫療	日額型住院醫療	首次申請	後續醫療	免保費	大燒燙傷	女保險	外突發疾病
保險金申請書	٧	>	<b>V</b>	>	<b>~</b>	>	<b>&gt;</b>	>	<b>v</b>	>	>	>	>	<b>&gt;</b>	>	<b>v</b>
受益人身分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٧	>	>	>		>	>	<b>&gt;</b>	>	>	>	>	>	>	<	
詳細醫師診斷書			<b>v</b>	<b>V</b>			<b>v</b>	<b>v</b>	<b>v</b>	<b>v</b>	<b>v</b>	<b>×</b>	<b>v</b>	<b>v</b>	<b>v</b>	<b>v</b>
FATCA 暨 CRS 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٧	٧	<b>v</b>	<b>V</b>	V	<b>v</b>	<b>v</b>									
保險單	٧			<b>&gt;</b>	<b>v</b>	<b>&gt;</b>	<b>v</b>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٧				~	>										
除戶戶籍謄本	٧				<b>v</b>	<b>V</b>										
詳細失能診斷書或勞工失能診斷書		<b>v</b>		V									~			
病理組織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			>								>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b>v</b>	٧							<b>V</b>
病歷及其他醫學量表				<b>V</b>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身分證明					<b>v</b>											
出生證明/已登載出生之戶口名簿															<b>v</b>	

## ※ 注意事項:

- 一、癌 症 險: 1. 家庭型之非主被保險人首次申請,需檢附最新之戶籍謄本。
  - 2. 門診醫療給付如以注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及其他必要之外科處理為限,須於診斷書上載明實際治療 日期及內容,以利辦理審核。
- 申請限額型,如提出不同醫療院所之收據,應分別檢具診斷書。骨折請另檢附 X 光片以確認骨折程度及部位。 害 險:
- 三、醫療險: 申請手術保險金除診斷書外,請另檢附費用明細表或外科手術紀錄單。
- 四、長期照護險:1.申請長期照護保險金須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所開具符合長期照護狀態之診斷書。
- 2. 若事故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則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應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或含指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五、國外事故:** 1. 保戶於國外發生保險事故,須檢附經國外駐外館處驗證之必要文件,若併檢附護照影本及就醫詳細病影 本,將有利理賠處理時效。
  - 2. 如已向健保局申請核退,請檢附健保局核退通知正本與原診斷書及收據副本申請。
  - 3. 申請非英語系國家理賠事故,請開英文版診斷書及收據。
- 六、失 能 險:
- 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若事故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同四、2項目。 1.死亡原因為「解剖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鑑定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2.若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未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應另檢具本公司「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及「戶籍謄本」,以利辦理。
- ※ 申請項目之不同,上述各文件之詳細內容,悉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本公司將依所投保險種進行審核。特殊案件或上述未 列者,若因審核必要所需其他資料,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
- ※ 申請二年以內之死亡件、非意外引起之失能件、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肝硬化、子宮肌瘤、惡性腫瘤…)等理賠件 時,請檢附健保局「請求提供資料申請書」(簽名並蓋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 ※ 因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或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失能、罹患重大疾病、癌症等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其所附加 之長年期附約效力不隨主契約終止。其餘附約效力詳保單條款及本公司「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之約定。
- ※ 提醒您!辦理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如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躉繳投保、短期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或 保險費較保額高情形,應於理賠給付後主動於遺產稅申報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欄位中揭露!
- ※ 107年6月15日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中「殘廢」、「失能」等相關用語調整,並無變更原保險契約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 義務,保戶權益不受影響,詳請可參閱台壽官網→最新消息→商品公告專區(https://www.taiwanlife.com/SiteMap/23)。
- ※若有資料造假、誇大保險事故理賠金額、預謀或故意製造或捏造保險事故、陳述或提供不實資訊等相當於保險詐欺之情事 發生,將可能會危害到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若您對理賠申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至台灣人壽官網(www.taiwanlife.com)或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02)81705156 及下列電話轉理賠人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以下電話為總機轉接服務電話】

公 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81709888 傳真:(02)27858651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號 16樓 電話:(02)23612023 傳真:(02)2361134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219221 傳真:(03)5251156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13樓之1 電話:(04)22522505 傳真: (04)22522718 傳真:(05)2315481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德安路3號3樓 電話:(05)2316605 傳真:(06)2290452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8 樓 電話:(06)2231845 傳真:(07)536377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樓 電話:(07)5363008 東部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8 樓 電話:(038)324378 傳真:(038)352682